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幼兒園廚工僱用

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考資格：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中餐烹調能力(具備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2. 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如肺結核、A型肝炎、B型肝炎、傷寒等。(錄取後簽約前繳交健康檢查正本，如果無法取得合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具國小以上畢業。
4. 若為大陸地區人民，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以上。

叄、甄選名額：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依排序列冊候用。

肆、報名與甄選：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1.日期︰**民國107年9月19日(星期三)起至民國107年9月25日(星期二)16：00截止。**

2.地點：北投國民小學幼兒園（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文教巷43號 電話︰

049-2333614分機203）

二.報名手續：

（一）檢具相關證件，一律親自報名。證件一律查驗正本。

（二）填寫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貼最近3個月半身正面脫帽光面二吋相片一張）

（三）繳驗證件：(1) 國民身份證。

(2) 中餐丙級以上烹飪技士證照。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參加甄選人如為男性，應檢具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若為大陸地區人民，檢附戶口名簿。

（四）衛生機構出具健康檢查證明(有關餐飲業從業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正常者，始

得僱用(檢查項目：性病、胸部Ｘ光檢查、A型肝炎、B型肝炎、皮膚病、傷

寒、尿液、糞便及一般檢查)，簽約時需附一個月內正式報告。

（五）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甄選時間、項目與地點：

1.時間：**民國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10。**

2.甄選項目：（如附件三）

(1)資歷審查:〈佔20％〉

(2)面 試:〈佔80％〉

3.地點：北投國民小學圖書室。

四.錄取公告及報到：

1.錄取名單於民國**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校園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備取者則列冊候用。

2.錄取人員請於民國**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到本校幼兒園辦理進用

有關事宜，錄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予取消錄取資格，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如該次報名徵試人員未達錄用標準分數70分時，則從缺不予錄取。

伍、**工作內容：**

一、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

二、維護幼兒園、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陸、附則：

1、正取人員1名進用起薪日期:自107年 10 月 1 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屬不定期契

約)。

2、薪水以月計薪(每月22,000 元，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含勞保、健保及由本校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

3、餘依勞動契約訂定（廚工每日工作時間安排，以本園實際需求為主，並訂定勞動契約。）

4、試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進用或無法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之事實者， 經幼兒園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議決，得予以解約。

5、必須簽訂勞動契約書，且經本校甄選合格進用後，不得再到他校任職。

6、其他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以甄選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7、如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響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與辦公室公布欄。

附件一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幼兒園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戶籍**  **住址** |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半身正面脫帽**  **二吋相片)** |
| **現居**  **住址** |  | | | |
| **聯絡**  **方式** | **電話：（O） （H）**  **手機：** | | | |
| **廚工經歷**  **（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正本）** | 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正本）** | **請條列** | | | | |
| **填表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 |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幼兒園廚工僱用甄選，所繳驗證件均屬合法有效保證合乎報考資格，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無條件接受解約，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幼兒園廚工甄選評分項目與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評分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 **一、基本資格**（20%） |  |  |  |  |  |  |
| 1. 國民身份證   （10%） |  |  |  |  |  |  |
| 2.丙級(含)以上證  照（10%） |  |  |  |  |  |  |
| **二、口試(請應徵者回答口述，否則不予計分)**（80%） | | | | | | |
| 1.餐飲專業知識與  素養（20%） |  |  |  |  |  |  |
| 2.衛生常識及態度（20%） |  |  |  |  |  |  |
| 3.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  相關工作或學校  廚工者）（20%） |  |  |  |  |  |  |
| 4.配合行政能力意  願等（20%） |  |  |  |  |  |  |
| **總 分** |  |  |  |  |  |  |

備註：未達錄用標準分數70分時，則從缺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